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变动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04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7 日，你公司提交公告称，董事会审议通过拟聘任公司董事长周传有为公司总裁，聘任公司原总裁林涛为联席总裁，我部关注三名董事对上述议案投出反对票。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的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和相关方核实如下事项并予以披露。

一、根据公告，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召开董事会，通过了聘任周传有为公司总裁、林涛为公司联席总裁的决议，并有董事就上述高管选任程序的合规性等方面提出异议。请公司说明：（1）本次董事会所履行的具体通知、召开、披露程序，相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董事会决议是否有效；（2）在公司章程未规定联席总裁的情况下，总裁、联席总裁的推举选任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请公司聘请律师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并请公司全体董事就上述事项分别发表意见。

二、根据公司前期披露称，公司股东中金集团、交大产业集团、长甲集团三方中任一股东均无法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公司各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持股比例差异不大，相互之间均保持独立自主决策权，均无一致行动关系，均不能决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和无实际

控制人。周传有目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中金集团实际控制人且为上市公司董事长。请公司结合总裁、联席总裁在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决策中的职责、地位和影响，说明董事长兼任总裁后是否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动。并请中金集团、交大产业集团、长甲集团分别说明上述经营管理层的变动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公司目前无实际控制人披露是否准确。请公司聘请律师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股东方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认真落实上述事项。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在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披露。

公司收到上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问询函回复工作。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8 日